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邛崃市农业农村局邛崃市农业农村局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服务—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制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服务—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制度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科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6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成都科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